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实验室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为保证研究生实验室教学和科研的有效和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管理制度。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研究生，除遵守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外，应严格执行本管理制度。

一、实验室是科研的重要场所，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研究生应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严谨求实、积极向上的工作作风，实验室要保持整洁和肃静。

二、严格遵守研究生考勤制度，工作时间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30，晚上 19:30—21:30（自定）。因故缺勤半天以上必须经导师同意方可离开，二天以上必须向导师递交书面申请。

三、卫生与安全制度

（1）实验室和学习室由该室研究生安排值日人员负责。

（2）严禁吸烟、随地吐痰、扔杂物，垃圾及时清除，保持卫生清洁。

（3）自行车、电动车等按指定位置摆放，严禁进入电梯或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充电。

（4）室内严禁擅自乱拉电线，正确使用和维护电子和电气设备。

（5）空调使用必须规范，设定温度不得低于 26 度。

（6）在非上班时间，离开实验室前要关闭所有水、电设备，关好门、窗，并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有可疑人员和火情、水情、异味等需及时向导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报告。

（7）非实验需要不得在实验室留宿，确需留宿者必须经导师批准。

四、设备与仪器管理

（1）使用设备与仪器必须经实验室管理人员或导师批准，严格遵守设备规程。

（2）研究生应经严格的培训后方可使用实验室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3）不得私自带领、准许非本实验室人员使用实验室用品和设备，违者终止其所有实验并根据情况酌情处理。

（4）使用者必须维护好设备与仪器。使用过程中发现仪器设备有故障，立即报告导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不得私自拆卸或调换。

（5）设备与仪器使用完后，按规定维护、归还仪器设备，经实验室管理人员确认仪器设备完好状态。

（6）使用设备与仪器必须按照操作程序进行，因使用不规范造成仪器损坏或安全事故者，当事人须根据情节轻重、损失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五、技术资料管理

(1) 研究生应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实验，做好实验记录（实验记录本由实验室提供），记录本在离校前交导师或实验室。

(2) 研究生在读期间涉及实验室的技术资料（包括文档、图纸、软件、电子文档）和技术信息，未经导师许可不得擅自向外界公布，由此所引起的问题由当事人负全部责任。

(3) 研究生在读期间的科研成果归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离开实验室两年内不得泄露实验室的技术秘密。其在读期间的实验结果和相关成果为基础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需署名广东海洋大学。

(4) 研究生发表与实验室学习工作有关的论文，其署名、投寄期刊、定稿等需经导师审查同意，方能投稿。申请专利须经导师批审。

(5) 研究生毕业离校应整理相关的实验数据、资料、照片及所使用或负责的设备，提交实验室管理人员或导师。

六、日常管理

(1) 严禁在实验室学习工作时间内聊天、发布信息、查阅与学习工作无关的信息；严禁在实验室学习工作时间内播放无关的影视、打游戏，或其他与工作、学习无关并严重影响他人的活动。学生应保持良好的工作和学习环境。

(2) 导师定期负责对实验室卫生、安全及其他进行巡查，发现有违规行为者，学院将公告批评，并取消各类评优资格。情节严重者，将提请学校相关部门讨论决定，终止其研究生学习培养。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1年9月9日